**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2〕107号

复议申请人：马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山阳交警大队

申请人马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山阳交警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于2021年9月24日XX时XX分驾驶案涉小客车在XX路行驶，到XX超市门口时前面有一半挂车,申请人随其后驶过礼让行人监控区域，当时未发现机动车道口有行人，当准备验车时才发现涉案违章。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2021年9月24日XX时XX分许，申请人驾驶案涉小型汽车行驶至XX路XX超市门口时，因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申请人于2022年9月5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罚，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规定，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此条文明确了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人行横道通行或停留时，应当主动停车让行。人行横道是行车道上专供行人横过的通道,是法律为行人横过道路时设置的保护线，在没有设置红绿灯的道路路口，行人有从人行横道优先通行的权利。通过查看违法照片，该处设置有人行横道通道且标线清晰，同方向确实有辆大型货车，但不存在视线遮挡影响其判断的情况，行人已经行走至第一车道，且面向来车方向，此时驾驶员应停车让行人先行通过，因此申请人确实存在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1年9月24日XX时XX分许，申请人驾驶案涉小型汽车行驶至XX路XX超市门口时,因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2022年9月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200元并记3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现场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人行横道是在车行道上用斑马线等标线或其他方法标示的规定行人横穿车道的步行范围，是防止车辆快速行驶时伤及行人而在车行道上标线指定需减速让行人过街的地方，行人有从人行横道优先通行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的规定，申请人在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并要对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停车让行。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照片看，申请人驾驶的案涉小型汽车在经过该人行横道时，右侧车道的货车已完全驶出人行横道，给申请人留够观察行人通过的空间，如果申请人依法减速行驶，完全能够做到停车让行，申请人所称右侧车道行驶的车辆遮挡视线，其主观上不存在未礼让行人的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一条第七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规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并记3分。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涉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4日